

合同编号：

2024 年大兴区冬季项目运动队比赛、集训服 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大兴区冬季项目运动队比赛、集训服务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署日期：



2024年大兴区冬季项目运动队比赛、集训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乙方：北京航之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指导下，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在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签署本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基于甲方项目，乙方负责项目需求相关各项工作，以达到正常服务项目用户。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所需各项工作。

第二条 服务项目和范围

乙方为甲方的5支冬季项目队伍提供集训和比赛所需的交通、餐饮、住宿、保险等一切保障服务。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
2. 项目实施进度：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进度完成各项工作。

第四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相关工作。
2.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239.796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3. 支付方式：

首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人民币119.898万元；尾款：自赛事活动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0%，人民币119.898万元。

由于甲方单位为财政拨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如因财政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而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基础上如有较大的新需求或修

改，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航之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10119MA04CE9J70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945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延庆支行

银行账号：338971567668

联行号：104100004511

第五条 项目所需达到的指标

依据甲方具体指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及时将服务项目涉及的具体采购、训练安排及赛事安排情况等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及时依据需求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各项工作。
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起诉。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甲方有权按需了解项目进程，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协议变更

1. 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可以作相应的变更；
2. 任何一方未经与其它方协商，擅自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者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均为无效。

第九条 保密原则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合同、方案、报价、业务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则对方有权追究责任。
2. 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乙方参与人员之间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不视作违反保密条款。

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 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息。
- 接收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4. 本条所述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完毕后仍有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受损方有权向对方索赔。守约方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和变更需要通过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才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纪要及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如乙方因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补充或退订，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增加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结构及合同变更

1. 合同主体及其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形式通知。

3.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的，应将书面通知送达至双方公示或认可的地址，只要该书面通知到达该指定地址，就视为通知方已适当履行了通知义务，且该通知内容已为被通知方知晓。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若变更合同的某些条款，必须至少提前一周向另一方提出，协商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

5. 合同变更须经过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如果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书面的补充协议，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秦明

地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韩村延庆园东路口

电话：61210872

电话：13911788597

日期：2024年9月25日

日期：2024年9月25日